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国家标准名:

- (1)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 (2)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3)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 (4)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4001>

事项版本: 18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 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4001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67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167000	联办机构	农业农村,农业农村	事项版本	18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深圳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渔业捕捞许可证	证照	渔业捕捞许可证模板.zip	渔业捕捞许可证-样例.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申请以下作业类型的渔业捕捞许可证：1.非机动底拖网渔船；2.主机功率少于183.9千瓦（250马力）的围网作业渔船；3.定置作业渔船；4.采捕鲍鱼、龙虾、江瑶、海胆等名贵水产品种的潜捕作业；5.需领取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

受理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2007年修订）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核和上报。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①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

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黄希雯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的耗时。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黄天文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晓敏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2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专项捕 捞许可证需提供国内捕 捞许可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首次和 重办）（该渔业船网工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该渔业船网 工具指标批准书在办理 过程中原件必须作为申 请材料归档。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 发
3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自然人）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居民户口簿
4	营业执照（法人单位）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5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徒手作业的除 外）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徒手作业的 除外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渔业船舶检 验证书

6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7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国内)
8	渔业捕捞许可证（换发）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渔业捕捞许可证
9	渔业捕捞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0	其余细化材料（继承、授权、注销等）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5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捕捞渔船的数量和功率。新造、改造、进口、购置渔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领渔业捕捞许可证。</p> <p>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3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6-07-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依据文号	1987年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实施日期	1987-10-20
	条款内容	<p>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p>

		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第一、二段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9-01-01
	条款内容	除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制造或者更新改造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由买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
	条款号	第三十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9-01-01
	条款内容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二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9-01-01
	条款内容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1 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十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9-01-01
条款内容	第九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其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传统作业情况等确定，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下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第十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应当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批准，并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